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32,852.9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理财、大额存单;

4.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9个月,无固定期限;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9292.90	4.00%	-	9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2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70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4.00%-5.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私客臻享3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8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45号理财产品	10,000	2.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2,960	1.3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600	1.3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7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70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4.00%-5.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私客臻享3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0	2.8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12号	15,000	2.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6,000	1.4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11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15,000	2.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12号	5,000	2.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43号(14天最低持有)	10,000	2.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L款A	10,000	2.10%-2.3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优盛安利·鸿锦最短持有7天1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	10,000	2.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9,292.90万元(1,350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2月21日
产品期限	9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2.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7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5.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3.国泰海通私客臻享 3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4.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45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0日

5.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96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9月20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0日

6.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4,6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9月24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4日

7.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7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4,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5.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4日

8.国泰海通私客臻享 3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9,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5日

9.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12 号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5日

10.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9月27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11.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12.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12 号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13.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 43 号(14 天最低持有)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3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日

14.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L 款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3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日

15.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3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日

16.中邮理财优盛安利·鸿锦最短持有 7 天 1 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3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334.68	2,672,073.49
负债总额	1,514,213.19	1,729,693.75
资产净额	880,121.48	942,379.74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37	617,423.9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132,852.90万元,其中110,00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22,852.90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0.7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254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800 - 1,000	0.63 - 0.79	80,000 - 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8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63%;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3,921,16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21,163	0.31	11,921,163	0.95	13,921,163	1.10
H股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股份总数	1,261,074,075	100.00	1,261,074,075	100.00	1,261,074,075	100.00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36.01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1.72亿元。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10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做出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虞仁荣先生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

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5497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竞拍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3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尚未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由于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的信息披露期已延长,并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后续将视审计、评估情况提交竞拍文件,如本次股权竞拍成功,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相关交易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竞拍的股权标的为国有股权,需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最终的成交价格由参与交易的各竞拍方依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公开交易规则,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确定,公司能否竞拍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竞拍成功,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能否审议通过相关交易事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	7,000	12,263.94
	比上年同期下降	59.23%	~	4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0		~	6,780	12,284.09
	比上年同期下降	61.09%	~	4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	0.12	0.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多重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产生汇兑损失,同比上期影响利润约2,500万元。

2、受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关税因素同比上期影响利润约1,000万元。

3、公司海外生产基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正在逐步投产阶段,前期费用影响当期利润约1,000万元。

4、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上下游产业链降价压力传导,公司盈利空间受到持续挤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氨水储罐呼吸水洗一体化装置	ZL202310197422.1	2023年03月03日	2026年03月31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种氨水储罐呼吸水洗一体化装置,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废气治理及溶剂回收业务,该发明提出了一种高度集成、功能协同的"氨水等储罐呼吸水洗一体化装置"。其发明目的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氨水以及类似化工物料储罐呼吸废气处理系统存在的结构复杂、功能单一、能量浪费等核心问题,装置通过一种独创的"三空间一体化"结构设计,将这些功能在空间上、流程上与能量流上进行了深度融合与重构,形成了一个协同工作、效能反哺同时实现以废治废、能量回收、资源循环的有机整体。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1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6年3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201	4,796	-12.41%	8,429	8,934	-5.65%
其中:大型	1,976	2,294	-13.86%	4,297	4,193	2.48%
中型	1,183	1,421	-16.75%	2,100	2,736	-23.25%
轻型	1,042	1,081	-3.61%	2,032	2,005	1.35%
销售量	4,118	4,890	-15.79%	7,652	9,011	-15.08%
其中:大型	1,859	2,394	-22.35%	3,681	4,532	-18.78%
中型	1,157	1,447	-20.04%	2,069	2,729	-24.18%
轻型	1,102	1,049	5.05%	1,902	1,750	8.6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本着谨慎性原则和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6年4月28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变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26〕21号),复函内容如下:

一、自2026年4月7日起,公司可以参与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以下简称做市借券业务)。公司做市借券业务授信额度为23亿元,做市借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档次为10%。

二、请公司对参与做市借券业务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业务顺利启动和安全运行。

三、请公司严格遵守做市借券业务相关规定,不得通过做市借券业务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借入的股票仅可用于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不得用于其他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做市借券业务相关规定、上述复函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做好开展该项业务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